股票简称：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60548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lai New Material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及其关联方进取投资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7）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控股东涂大记、江叔福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因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人自愿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即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延安及监事胡德林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7）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控股东涂大记、江叔福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因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人自愿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即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7）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若因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十）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关联方进取投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叔福、涂大记向公司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5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5号文批准。证券简称“福莱新材”，证券代码“605488”。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1年5月13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1年5月13日

3、股票简称：福莱新材

4、股票代码：605488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2,000.0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3,00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3,00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21年5月13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ulai New Materi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07月0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邮政编码：	314103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9,000万元
联系电话：	0573-8910 0971
传真号码：	0573-8910 09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fly.com/
电子信箱：	zqsw@alleadprint.com
经营范围：	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董事会秘书：	江叔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夏厚君	董事长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涂大记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江叔福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刘延安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项耀祖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严毛新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郝玉贵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8-2021.6
成炳洲	监事	公司2018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彭晓云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2018年6月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8.6-2021.6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涂大记	总经理
江叔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延安	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夏厚君直接持有公司74.70%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大记直接持有公司9.00%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叔福直接持有公司6.30%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夏厚君	董事长	进取投资	60.625%	545.625	6.0625%
刘延安	财务总监	进取投资	5.000%	45.000	0.5000%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进取投资	3.750%	33.750	0.3750%
涂大佑	总经理涂大记之兄弟	进取投资	3.750%	33.750	0.3750%
合计			73.125%	658.125	7.312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夏厚君直接持有发行人74.70%的股权并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00%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夏厚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989年7月至1997年7月，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中学任教；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上海绿励文具有限公司；1998年4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上海万如纸业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上海砂威总经理、福莱喷绘总经理等职。2009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00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夏厚君	67,230,000	74.70%	67,230,000	56.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0.00%	9,000,000	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涂大记	8,100,000	9.00%	8,100,000	6.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江叔福	5,670,000	6.30%	5,670,000	4.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小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A股股东户数为38,677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夏厚君	67,230,000	56.0250%
2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7.5000%
3	涂大记	8,100,000	6.7500%
4	江叔福	5,670,000	4.725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3	0.046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1	0.0031%
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4	0.0028%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5	0.002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5	0.0027%
10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096	0.0026%
11	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3,096	0.0026%
12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3,096	0.0026%
合计		90,078,836	75.065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0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0.43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22.99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26,999,118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2,944,879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882股，网上投资者弃购55,121股，合计56,003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19%。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202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8,226.87万元（不含税）。根据“天健验〔2021〕202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不含税，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
律师费	844.34
审计及验资费	1,839.6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2.91
合计	8,226.87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2.74元（不含税，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3,063.13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99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89元（按本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2011号）。公司上市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20年1-3月和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21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64,307.63	56,994.46	12.83%
流动负债（万元）	42,198.92	38,203.95	10.46%
资产总额（万元）	89,479.68	81,265.51	1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034.82	42,777.80	9.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3	4.75	9.9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35,793.52	18,225.25	96.40%
营业利润（万元）	4,676.25	1,049.30	345.65%
利润总额（万元）	4,677.28	1,105.13	323.23%
净利润（万元）	4,227.51	954.45	34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7.02	954.45	34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43.41	993.02	31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1	34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1	31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2.56%	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2.67%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8.46	2,835.97	−169.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32	−169.0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且未经年化处理。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35,793.52万元，同比增长96.40%；营业利润为4,676.25万元，同比增长345.65%，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及利润较低，使2021年一季度的比较基数较低，同时，2020年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全行业产品提价，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21年一季度公司延续了良好的盈利态势，盈利水平较高。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1-3月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至2021年3月31日，1-3月收入大部分尚未到回款期；此外，公司缴纳了前期申请缓交的税金；同时，受工资奖金提高以及发放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加班费影响，2021年一季度支付的工资薪酬金额较高。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预计2021年1-6月经营业绩同比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05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204070729300044656
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40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将在上市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公告义务。本次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出具承诺：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书面同意，其不接受福莱新材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外，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	021－2026 2236
传真号码	：	021－2026 2144
保荐代表人	：	孔磊、卞朝帆
项目经办人	：	施圣婷、张宇杰、邢哲
联系人	：	施圣婷
联系电话	：	021－2026 223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福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本公司、本公司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福莱新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福莱新材本次发行并上市。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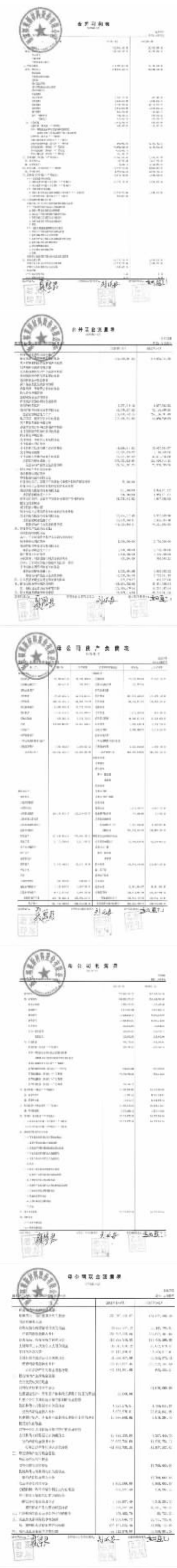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2日